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選任辯護人 戴易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394、187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各該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八月。

扣案附表二所示之物，依所示方式沒收。

犯罪事實

乙○○於民國112年7月中旬，透過網路遊戲Weplay通訊軟體（暱稱：○○○○○○）、臉書（暱稱：○○），結識未滿14歲之A女（即警卷代號BJ000-A112209號女子，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並得知A女未滿14歲後，竟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之各別犯意，均以其所有附表二所示行動電話聯繫A女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均徵得A女同意後，均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而對A女為性交行為各1次。嗣因家人發現A女懷孕而報警，於112年10月4日在醫院實施人工引產並為胚胎採證，循線查獲上情。

理 由

甲、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或均同意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39頁），或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復查無不法取得之違法情事，並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及經本院

踐行合法調查證據程序，是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乙、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偵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證人C女（即警卷代號BJ000-A112209B號女子，為A女之姐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C女）於警詢證述附表一編號3所示該日曾與A女在臺中市與被告見過面等節在卷，復有被告社群軟體帳號照片、A女與被告之社群軟體對話擷圖、A女照片、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下稱彰化醫院）出具之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出具之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A女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C女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受理性侵害案件專用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彰化縣政府性侵害案件訊前訪視紀錄表（均見偵18750號卷彌封袋）、被告租屋處照片、被告出具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搜索照片、福連賓館網路查詢資料（偵17394號卷第161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2年11月21日員警分偵字第1120046767號函及檢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9日刑生字第1126049641鑑定書（由涉嫌人乙○○、送鑑被害人與胚胎21組體染色體DNA-STR型別檢測結果，均符合親子遺傳法則，不排除涉嫌人乙○○為被害人胚胎之親生父可能，其親子關係機率預估為99.00000000%）（本院卷第125至127頁）在卷可參。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查A女係000年0月生，有其年籍資料可按（見A女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附件），其於案發時係未滿14歲之女子，被告明知A女係未滿14歲之女子，仍與之發生性交行為，核其附表一各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被

告行為時為成年人，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按，本案4次犯行雖均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然其所犯之罪業將被害人年齡（未滿14歲）明列為犯罪構成要件，而有特別處罰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均無再依同條項本文加重其刑之餘地。其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年30幾歲之成年人，經由網路結識被害人A女未久，知悉A女尚處未滿14歲之稚齡（A女當時僅為11歲之兒童，就讀小學，與14歲尚差2歲餘，以此點而觀，對被告量刑即不應從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最低法定本刑，而應酌情提高），涉世未深，正處於身心與人格發展之重要階段，對於男女兩性關係懵懂，不具完全性自主判斷能力，對於性行為之智識及決斷能力均尚幼稚而不成熟，詎被告竟為逞一己性慾，對被害人為性交行為，害及被害人身心健康及性自主意識之健全發展，被告犯罪動機及目的均不純良；依被告及被害人所述（偵號17394號卷第19頁、他卷第32頁），被告各次所為均未戴保險套，與被害人第1次發生性行為時，亦未見有何其他避孕措施，顯示被告根本毫未考慮其行為對A女身體、心理之負面影響及後果，以致被害人懷孕（按：依卷附彰化醫院出具之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所示，被害人於112年9月22日至該醫院驗傷及為超音波檢查，經評估約妊娠8週左右，堪認其懷孕應係因為附表一編號1所示第1次性行為所致，被告此次所為犯罪危害，較其他次為重），以A女當時年幼之齡，對其身心之危害實在嚴重，被告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應予譴責；被告雖表示有和解意願，然迄未得到被害人及其家屬諒解而未和解，被害人父親到庭表示：不願與被告和解，因我無法諒解1個30幾歲的人可以做這樣的事，請從重量刑等語（本院卷第191頁）；被害人則對科刑沒有表示意見；社工到庭稱：被害人面對這個事件，內心是有一些創傷存在，這幾

個月（輔導）是比較注重在司法及她身體恢復的部分，現在是有比較穩定一點等語（本院卷第191頁）；檢察官請求量處適當之刑；被告及辯護人均請求從輕量刑；被告坦承犯行，當庭表示知錯並向被害人道歉，當非毫無悔過之意等犯後態度；其各次犯行均經被害人同意，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亦應酌情考量；及審酌被告前科素行（其前於109年間有傷害、詐欺之前科判刑紀錄《於5年內之000年00月間執行完畢》，亦有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公務、毀損、脫逃等前科判刑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暨其自陳：我高職畢業，已婚（按：被告結婚係在案發之後，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參），無子女，現在與配偶租屋同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9千元，受雇在工廠擔任操作員，月收入約3萬2千元，沒有負債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兼併就整體刑罰執行，斟酌考量被告人格罪責、其對幼女性自主權及身心健康缺少尊重、關懷、所為計4次犯行，各次犯罪時間接近，且被害人同一、為同一類型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被告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及被告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綜合衡量被告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量處之刑不宜遽以全部累加，爰依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暨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所採限制加重原則，依該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部分：

扣案被告附表二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持以聯繫A女，此經其陳述在卷，可認為其本案各次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原應於被告附表一各次犯行項下宣告之，然基於裁判書簡化，予以一併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無礙此部分裁判之本旨）。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

04 法 官 簡仲頤

05 法 官 熊霈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4 書 記 官 王冠雁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1項

1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

19 附表一：

編 號	時間、地點	主 文
1	於112年7月22日白天，在 乙○○當時位於彰化縣○ ○市○○路000巷0號6樓 （即5樓頂加蓋空間）之 租屋處	乙○○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 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四年 五月。
2	於112年8月5日白天，在 同上地點	乙○○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 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四 年。
3	於112年8月12日白天，在	乙○○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

(續上頁)

01

	臺中市中清路某汽車旅館	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四年。
4	於112年8月19日白天，在彰化縣彰化市和平路98號4樓福連旅館房間	乙○○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四年。

02

附表二：

03

扣案IPHONE 13 PRO行動電話一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含其內SIM卡），沒收。	即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物（偵17394號卷第49頁）
---	--------------------------------------